

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

(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存在契約之批次作業)

受文者： 區監理所

主旨：本公司所有車號_____等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，於租賃期間所

生逕行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申請歸責租用人：_____

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
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附件

政府核准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

車輛及租用人資料清冊電子檔

三、本公司所提供資料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汽車所有人)：_____

章

統一編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章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備註：辦理本項申請後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
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，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。